

证券代码：海盈科技

证券代码：834159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Herewin海盈[®]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桂月路334号同富
裕工业园A7栋1楼）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海盈科技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6.67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曾坚义、赵松清、赵泽伟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43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1名,具体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资者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朴素资本6号并购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朴素资本6号并购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3,000,000	50,01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	50,01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朴素资本6号并购投资基金,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8800;

朴素资本 6 号并购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1156。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其将名称由“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市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5 日其将名称由“深圳市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朴素资本 6 号并购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朴素资本 6 号并购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朴素资本 6 号并购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管理人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300349837372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斐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曾坚义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总股本 65.1163%；本次发行后，曾坚义仍持有公司 42,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62.2222%。曾坚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曾坚义	42,000,000	65.1163%	42,000,000
2	赵松清	18,000,000	27.9070%	18,000,000

3	赵泽伟	4,500,000	6.9767%	0
合计		64,500,000	100%	6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坚义	42,000,000	62.2222%	42,000,000
2	赵松清	18,000,000	26.6667%	18,000,000
3	赵泽伟	4,500,000	6.6667%	0
4	朴素资本6号并购投资基金	3,000,000	4.4444%	0
合计		67,500,000	100.00%	60,000,000

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300万股后最终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4,500,000	6.9767	7,500,000	11.11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500,000	6.9767	7,500,000	11.11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00,000	65.1163	42,000,000	62.22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0	27.9070	18,000,000	26.6667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0,000	93.0233	60,000,000	88.8889
总股本		64,5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坚义先生。因曾坚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后的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50,01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与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发行前（元）	比例（%）	发行后（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1,346,263.01	3.86	61,356,263.01	17.84
应收票据	692,179.47	0.24	692,179.47	0.20
应收账款	82,987,878.76	28.23	82,987,878.76	24.13
预付款项	5,315,193.63	1.81	5,315,193.63	1.55
其他应收款	965,816.12	0.33	965,816.12	0.28
存货	17,981,584.22	6.12	17,981,584.22	5.23
其他流动资产	987,581.64	0.34	987,581.64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20,276,496.85	40.92	170,286,496.85	49.51
固定资产	34,397,098.01	11.70	34,397,098.01	10.00
无形资产	508,774.68	0.17	508,774.68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268.61	0.14	410,268.61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59,886.86	47.07	138,359,886.86	4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76,028.16	59.08	173,676,028.16	50.49
资产总计	293,952,525.01	100.00	343,962,525.01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以及消费电子系列。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今年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引入新设备近专门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同时预计销售量的大幅增加，材料采购资金的需求也会增加，因此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资金筹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功率系列、动力电池系列以及消费电子系列。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坚义先生，曾坚义直接持有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65.1163%。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曾坚义先生，曾坚

义直接持有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2222%。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坚义	董事长、总经理	42,000,000	65.1163	42,000,000	62.2222
2	赵松清	董事	18,000,000	27.9070	18,000,000	26.6667
3	陶芝勇	董事	-	-	-	-
4	许安旭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吴桂营	董事	-	-	-	-
6	钟立群	监事会主席	-	-	-	-
7	罗敏	职工监事	-	-	-	-
8	刘星	监事	-	-	-	-
9	朱健飞	财务总监	-	-	-	-
10	喻辉	副总经理	-	-	-	-
11	祝小平	副总经理	-	-	-	-
12	罗鹰瑶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60,000,000	93.0233	60,000,000	88.888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21.63%	11.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7	0.07	0.06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5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1.37	1.22
资产负债率	78.79%	71.97%	63.97%
流动比率	0.97	0.69	0.97
速动比率	0.82	0.58	0.87

注：1、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

数据，2016年2月发行45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450万股，及本次发行300万股后总股本6,750万股模拟测算。

2、2014、2015年度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海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海盈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海盈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海盈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海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海盈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海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曾坚义、赵松清、赵泽伟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海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海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为1名私募投资资金，朴素资本6号并购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8800。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11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3名自然人股东不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新增的1名投资者，已经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其对海盈科技的本次出资，系本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

海盈科技股份的情形，并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购海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能完全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权利瑕疵。经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2、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的情况

2016年5月27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双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认购合同的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对赌情况。

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海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今年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引入新设备专门用于生产汽车动力电池，同时预计销售量会随之大幅增加，材料采购资金的需求也会增加，因此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资金筹集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促进

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5、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海盈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挂牌，挂牌之后已经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是海盈科技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已经完成股份登记，海盈科技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续发行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海盈科技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海盈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海盈科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四）海盈科技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海盈科技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购买权。”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资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经核查，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资产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等情形。

（九）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发行对象朴素资本6号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朴素资本 6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8800；该基金管理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156，登记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和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认购对象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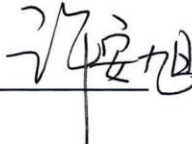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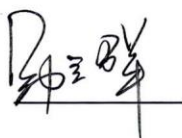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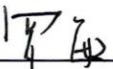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曾坚义：




赵松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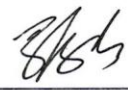
陶芝勇： 许安旭： 吴桂营：

全体监事签名：

钟立群： 罗敏： 刘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坚义： 朱健飞： 喻辉：

许安旭： 祝小平： 罗鹰瑶：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